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将漳州旗滨拟进行光伏材料生产的资产、负债划入新设立的漳州光伏管理，并按照账面净值的方式无偿划转，为下一步继续优化资产配置、整合内部资源，打造光伏材料业务板块、搭建业务集中平台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有利于后续的业务运作，适应未来资产整合需要，进一步提升业务板块专业化管理职能,从而提高其在所属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2、本次划转为内部业务的资产、负债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划转双方不涉及股本结构变动，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

3、本次资产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孙公司内部的资产划转。

二、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本次股权划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漳州光伏的股权划转，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光伏材料板块业务布局和规范股权管理模式，优化投资管理；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优势、强化市场需求导向，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和经营模式并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分板块、分业务进行投

资规划和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

3、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内部划转。

三、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本次漳州光伏增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漳州光伏实施资产划转后，相应实施对其增加注册资本，符合漳州光伏目前的权益状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增强漳州光伏的融资能力和业务运作，有助于公司管理架构理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郴州旗滨对漳州光伏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不会增加各主体的资金压力。

3、本次公司对漳州光伏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郴州旗滨对漳州光伏增资事宜。

四、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4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1.56 元/股，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到期，经考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实施解锁，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